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 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39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3,629,458 股股份、向福建省盛屯贸易有限公司发行 8,586,525 股股份、向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发行 35,667,107 股股份、向深圳市前海睿泽拾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5,997,357 股股份、向四川发展国瑞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35,340,158 股股份、向新疆东方长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642,007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6,000 万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的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宜，并将根据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七日